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

助產教育專門委員會

主編

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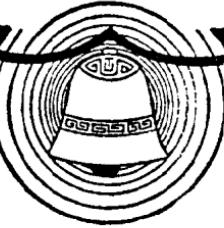
樹

民編著

高級護士助
產學校適用

內科學

正申書局印行



有所權版 究必印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滬五版

內科學

※全一冊 定價金圓三角柒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
助產教育專門委員會

主編者
編著者

喬樹

發行人

蔣志

印刷所

正申書局

發行所

正申書局

澄民

(1457)

目次

倭麻質斯熱	三三
第二節 立克次氏體傳染病	三五
斑疹傷寒	三五
第三節 濾過性毒及原因不明之傳染病	三六
傷風	三六
流行性感冒	三六
流行性腮腺炎	三七
瘻咬病	三八
第四節 螺旋體傳染病	三九
梅毒	三九
回歸熱	四〇
第五節 原蟲傳染病	四〇
瘧疾	四一
黑熱病	四一
第六節 阿米巴病	四二
內蟲傳染病	四二
阿米巴病	四三
第六節 內蟲傳染病	四四
黑熱病	四五
瘧疾	四五
第六節 立克次氏體傳染病	四六
第六節 原蟲傳染病	四七
第六節 內蟲傳染病	四九

跳蟲病	四九
鉤蟲病	五〇
蛔蟲病	五一
蟬蟲病	五二
日本住血吸蟲病	五三
薑片蟲病	五四
肺蛭病	五六
第二章 呼吸系統病	
枝氣管炎	五七
肺膨脹不全	五八
氣腫	五九
氣胸	六〇
肺膿腫及肺壞疽	六一
第三章 血及循環系統病	
貧血	六二
血友病	六三

內科學

四

心肌炎

慢性心瓣膜疾病

第四章 消化系統病

胃潰瘍

胃癌

腸炎

闊尾炎

膽石病

第五章 泌尿系統病

尿之異常

尿中毒

腎炎

妊娠高血壓病

第六章 神經系統病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神經炎	七九
大腦病	八〇
神經官能病	八二
第七章 運動系統病	八七
肌病	八八
關節病	八八
骨病	八九
第八章 內分泌疾病	九〇
第九章 新陳代謝疾病	九三
引言	九三
糖尿病	九四
肥胖病	九五
第十章 營養不足疾病	九六
熱力不足之疾病	九七
材料不足之疾病	九八
維生素不足之疾病	九九

內科學

六

第十一章 變應性病	一〇五
枝氣管性氣喘	一〇六
血清病及血清意外危險	一〇六

緒論

人類自有史以來，即有疾病之記載，亦即有醫學發明。惟上古人類知識淺陋，不能辨認疾病之真實性質，而誣為天降之罰。於是祈禱求神，不一而足。是為迷信時代之巫醫。不僅中國如是，世界各處，亦莫不如是。其後人類知識漸啓，經驗漸積，對疾病之認識亦漸廣，於是憑藉推想，根據經驗，以治疾病，是為中古時代之經驗醫學。直至近世，科學昌明，人類始得運用科學方法，以治醫學，是為近代之科學醫學。

就科學之立場言之，人類生活於自然環境中，遇有不適合之物理的、化學的或生物的因素時，人體機構上每受相當之損害，而起相當之反應，此種反應，謂之疾病。內科學即以科學方法研究體內一般疾病之原因、病理、症狀、治療及預防方法者也。

疾病之原因甚夥，大別之可分四類：一曰物理的原因。如溫度、氣壓、鐳射線、電及其他機械的損傷是也。二曰化學的原因。如各種有機物、無機物之中毒或損傷是也。三曰精神的原因。如各種情緒、意念之衝動及刺激是也。四曰生物的原因。如各種致病微生物

是也。致病微生物亦稱病原物。其形體甚小，每非肉眼所能窺測。或為屬於動物性之原蟲、內臟蟲與螺旋體。或為屬於植物性之細菌與微菌。復有能濾過之病毒。更有所謂立克次氏體。凡此種種，或經顯微鏡之放大而得睹其形態，或經其他可靠方法而得證明其存在，絕非嚮壁虛構者所可比擬。

病菌之侵入人體也，其途徑凡五：一曰皮膚（如破傷風桿菌），二曰消化道（如傷寒桿菌），三曰呼吸道（如結核桿菌），四曰泌尿生殖道（如梅毒螺旋體），五曰耳（如讓體之葡萄球菌）、眼（如淋球菌）。常人每以為病從口入，實際豈僅一口而已哉！

常人又每以為致病微生物一旦侵入人體，必立足致人於病。其實亦未必盡然。蓋微生物侵入人體後，究竟能否致病，須視（一）致病微生物毒性之大小，（二）致病微生物數量之多寡，（三）入體途徑之是否適宜，及（四）人體抵抗力之強弱如何而定也。就一般情形言之，少數毒性不大之病菌，不由適當之途徑，侵入抵抗力頗強之人體內，每不足以引起疾病。又病原物之侵入與疾病之發生，每隔相當之時間，是為潛伏期。潛伏期可以短至數小時，可以長達數月，甚或數年，隨各種疾病之性質而定。潛伏期之短者，顯而易覺，人多知之；長者隱而難明，人多忽之。

人體為一極複雜之有機結構，遭遇外界物理的、化學的或生物的刺激時，其機體上或機能上常發生某種變化或反應，以圖克服或適應外界之刺激。此種變化之最著者厥為發

炎。就一般情形而論，當人體組織，遇有某種外物侵襲時，該處之毛細管即弛張，血流於以增多，血液於以充溢，因而發紅，發熱，發腫；腫脹過度而礙及周圍之感覺神經時，即發生疼痛之感覺，甚至失卻局部之機能。如病原物之毒力不大，數量不多，而人體之抵抗力頗強時，則不難藉此發炎作用，將病菌重重包圍，而悉數殲滅之；同時，該處每生出纖維性的結繩組織，痊癒後因而留有瘢痕。反之，若病菌之毒力甚高，數量亦多，而人體之抵抗力又弱時，則發炎作用，並不足以制止病菌之侵略，人體組織，反遭破壞，而糜爛，而崩潰，而化膿，而成壞疽，而壞死。若一部分血管破爛，則有出血之現象。若某部血管感受壓迫，血流發生障礙時，則有局部充血或貧血之現象。有時病勢猖獗，延及他部或全身；則引起嚴重之機能障礙，以至於死亡。此類過程，或甚短促，是爲急性疾病；或甚長久，是爲慢性疾病。此病理改變之一斑也。

疾病之症狀，最爲常人所注意，「對症下藥」竟成我國之諺語。殊不知症狀僅爲關於疾病的知識之一部分，非徹底了解疾病之原因及病理，每不足以盡治療及預防疾病之能事。否則「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了無是處。症狀爲表現疾病之象徵，吾人所賴以診斷者也。每種疾病皆各有其特殊之症狀。惟有時甚爲複雜，易滋混淆，非經詳細之審察不爲功。普通症狀之可得而言者，約有下列數端：一曰發熱。人體之正常溫度爲攝氏溫度計三十七度，過此即稱發熱。發熱或久或暫，或爲持續性，或爲間歇性，隨各種疾病之性質不

同而異。二曰疼痛。或爲頭痛，或爲腹痛，或爲胸痛，或爲背痛，或爲四肢痛，亦爲症狀中之普遍而易感覺者。三曰疲倦無力。四曰食慾不振。他如咳嗽、嘔吐、恶心、腹瀉、便秘、小便異常、出汗過多、貧血、充血、出血、麻木、失眠、昏迷及其他機能障礙，體質異常等等，各隨某種疾病之性質而定，殊難一一枚舉也。

吾人既已了然於各個疾病之原因，病理及症狀，乃得進而圖所以治療之道。治療之最高目標，在祛除病根，以恢復原有之健康狀態。若不得已而求其次，無法祛除病根，無法恢復原有之健康狀態時，亦當多方設法，遏止病勢之蔓延，延長病者之壽命，減少病者之痛苦。觀乎此，可知常人所認識之治療之含義，實欠完備。蓋常人以爲治療非他，不過打針吃藥而已。殊不知打針吃藥，在治療手續上僅占一部分之地位。許多疾病，徒恃打針吃藥，決不足以歲事，更有若干疾病，根本無打針吃藥之必要。由此可知治療二字，決非打針吃藥二事所得概括。例如營養、起居、休息、空氣、日光、溫度等因素之調節，物理療法之使用，割治手術之施行等等，莫非治療之要道。

昔人皆重視疾病之治療，今人乃知移轉其目光而注重於疾病之預防。蓋治療如救火然，救火不如防火。同理，治病於既發之後，曷若防病於未發之前。姑舉天花一病以爲例。天花既發，生命堪虞，縱得保全其生命，病人亦已備嘗痛苦，經濟損失，猶其次焉；且愈後亦多遺瘢痕於顏面，曷若於平日接種牛痘，早爲預防之爲得計？所惜吾人醫學知

識，尙未十分完備，不能使用預防接種於一切疾病。然吾人苟能注重衛生，鍛鍊身體，結合多數病菌相周旋，而自增進其健康，延長其壽命也。

第一章 傳染病

疾病之種類頗多，其能直接或間接由一人傳染至他人者，謂之傳染病。故傳染病不僅危害病者一人，抑且能危害及於多人。因此，吾人對於傳染病，極為重視；本書且列為首章，以討論之。

傳染病之種類亦頗多，常見者約數十種。其中流傳最廣，為患最烈者，特經政府規定為法定傳染病。凡醫務人員，遇有此類病例，應立即報告當地之衛生機關，俾便採取適當方法，以防止其傳染他人。中國政府所頒布之法定傳染病，計有九種，一曰天花，二曰白喉，三曰猩紅熱，四曰傷寒，五曰斑疹傷寒，六曰桿菌痢疾，七曰霍亂，八曰鼠疫，九曰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前三種以幼兒為最易感染，故詳述於兒科概論書中。本章僅就後六種及其他常見之傳染病加以敘述。

傳染病之原因不一，要皆由於病原物作祟所致。各種不同之病原物引起各種不同之傳染病。其病理與症狀各不相同，其治療與預防方法，亦因之各異。

吾人對付傳染病最良之辦法，厥爲保持清潔，講求衛生，以防止病原物侵入人體，或設法增加人體之抵抗力，使病原物縱或侵入體內，亦不致釀成疾病。抵抗力之最著者，爲免疫性。其與有生俱來者，謂之先天免疫性。其在出生後獲得者，謂之後天免疫性。其出於自然者，謂之自然免疫性。其由於人工所致者，謂之人工免疫性。人工免疫，又分二種：一曰自動免疫，其法爲接種疫苗。二曰被動免疫，其法爲注射血清。他如患者之隔離，用具及排洩物之消毒，亦莫非預防傳染病之要道。至於蠅、蚊、蟲、蚤，每爲傳染疾病之媒介，故滅蠅、滅蚊、滅蟲、滅蚤等事，在傳染病之預防上，咸占重要之地位焉。

若不幸而有相當數量之有毒病菌，由適當之途徑侵入人體而致病，則吾人即不得不亟謀挽救之道，所謂治療是也。但治療方法，又隨各種疾病性質之不同而有異，是故必先設法辨明疾痛之性質而後可；是爲診斷。診斷既明，乃得從事治療。治療傳染病之要義，在（一）殺滅病原物，（二）消除病原物之毒素，（三）增加個體之抵抗力，（四）減除痛苦，（五）防止併發病。殺滅病原物未必全能做到，縱或可以做到，亦隨各病原物之不同而有異，未可概論。消除菌毒亦然，其方法不一。但多飲開水，以稀釋菌毒，則於多數之傳染病中，皆屬有益而無害。增加個體抵抗力之方法，除於可能範圍內，採用血清疫苗，以產生免疫性外，應儘量休息，調攝營養，及注意其他衛生事項。是乃治療一切傳染病之通則也。至於減除痛苦與防止併發病兩端，則有賴於對準症狀以下藥，隨機而應變矣。後列各

節中，當分別述及之。

今欲使讀者對於普通傳染病，先有一概括的認識，特依據各傳染病之原因，分類表列於後，（表一），藉助記憶：

立克次氏體傳染病（斑疹傷寒）

（表一）
瀘過性毒傳染病（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瘻咬病等）

細菌傳染病（白喉、猩紅熱、傷寒、桿菌病、肺炎、霍亂、

內科傳染病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等）

螺旋體傳染病（梅毒、回歸熱等）

原虫傳染病（瘧疾、黑熱病、阿米巴病等）
內臟虫傳染病（鉤蟲、日本血吸蟲、絲蟲等）

第一節 細菌傳染病

一 傷寒(Typhoid Fever)

(一)原因 病原物爲傷寒桿菌。係一種短厚而活動之桿狀細菌，通常存在於不潔之水、冰、食物及病人之大小便中，常廣集於糞便堆上，故爲傳播病菌之媒介。此種病菌，侵入人體之途徑爲消化道。所謂病從口入，正指此類疾病也。傷寒之流行，以秋季爲最甚。中年男女，易罹此疾。在我國頗爲普遍，每年死於斯病者，不知凡幾。

(二)病理 傷寒桿菌自消化道侵入人體後，即入腸中，復由淋巴管及血管散布全身。病理改變之最顯著者，在腸部之集合淋巴集 (Peyers' Patches) 及孤立淋巴集 (Solitary Follicles)，先起增殖性的炎性改變，繼之以組織壞死、脫腐，於是形成潰瘍，過此即可生出肉芽，結痂而愈。除腸部外，肺、心、腎、肝、脾等處，亦常有發炎、潤濁、腫脹等改變。

(三)症狀 傷寒之症狀頗爲複雜。各個病例，未必盡同。茲列述其通有或常有者如下：

潛伏期 自病菌侵入體內，至病症發現時之時期，平均約爲十日至十四日。然最短者僅三五日，長者則可達三四星期以上。

預兆症狀 在潛伏期間，病者可有數日之疲倦無力，食慾減退，睡眠不寧，及輕微之頭痛等症狀。

病初起 病多緩漸而起。病勢於不知不覺間，日重一日，寒熱交作，頭部隱隱作痛，乾咳，鼻出血，食慾銳減。有時腹痛，且或腹瀉，或便祕。